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6016430100001000441500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 <b>[政府规章]</b>《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一）需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三）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四）需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设置的宣传品、广告等，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负责定期修饰，保持整洁、美观。</p> <p>3. <b>[政府规章]</b>《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                      第三条第二款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精简、高效、便民原则，指定三个以下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以及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许可工作。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考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后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或市容市貌可能造成的影响，客观、公开、公正审查申请文件。</p> <p>4. <b>现场核查责任：</b>与所属辖区执法大队一起到现场核查，填写现场勘查笔录，保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现场与申报情况相符。</p> <p>5. <b>决定责任：</b>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项目施工过程及完工后进行跟踪检查，对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或市容市貌造成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采取补救措施、追究相关责任。二是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经审批后，发生内容更改或超过设置批准期限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重新报批或申请延期。</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城市规划区
2	00736016430100002000441500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p>1. <b>[行政法规]</b>《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正）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一）需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                      （三）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四）需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设置商亭、固定摊点、电话亭、大排档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道路、公共用地临时占用、挖掘许可工作。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考虑施工项目实施后对城市道路可能造成的影响，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项目申请文件。</p> <p>4. <b>现场核查责任：</b>与施工项目所属辖区执法大队一起到现场核查，填写现场勘查笔录，保证施工现场与申报情况相符。</p> <p>5. <b>决定责任：</b>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施工项目经审批后，发生变动或延长施工时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申请延期。二是跟进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城市道路的影响及备案。三是对施工项目完工后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路面严重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追究责任。</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城市规划区
3	00736016430100003000441500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p>1. <b>[行政法规]</b>《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国务院令412号）</p> <p>2. <b>[行政法规]</b>《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年）                      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3. <b>[部门规章]</b>《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p> <p>4. <b>[机构编制文件]</b>汕尾市编委会《印发〈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4〕33号）                      第三部分第二点</p> <p>5. <b>[政府规范性文件]</b>《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汕尾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和〈汕尾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决定》（汕尾府〔2015〕7号）</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p>1. <b>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b>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b>审查责任：</b>综合考虑施工项目实施后对城市排水可能造成的影响，客观、公开、公正审查项目申请材料。</p> <p>4. <b>现场核查责任：</b>与施工项目所属辖区执法大队一起到现场核查，填写现场勘查笔录，保证施工现场与申报情况相符。</p> <p>5. <b>决定责任：</b>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p> <p>6. <b>事后监管责任：</b>一是施工项目经审批后，发生重大变动或延长施工时间的，施工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或申请延期。二是跟进施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城市排水的影响及备案。三是对施工项目完工后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城市排水严重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追究责任。</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601643020001000441500	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十二条第一款 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除种花草外，不得堆放、吊挂其他杂物。需搭建或者封闭对建筑立面造成影响的天台、露台、阳台等，须经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抄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在城市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上堆放、吊挂其他杂物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	00736016430200002000441500	车辆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必须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车辆运载液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不得泄漏、遗撒。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运输液体、散体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36016430200003000441500	不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对垃圾、粪便应当及时清运，并逐步做到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对城市生活废弃物应当逐步做到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2. [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单位和居民的生活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	0073601643020000400044150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随地吐痰、便溺，不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2. [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居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四）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头和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36016430200005000441500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不得从高空、建（构）筑物向外掷物、泼水；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五）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清洗业务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	00736016430200006000441500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 <b>【政府规章】</b>《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三十条 城市的环境卫生实行卫生责任区域责任制。具体区域的范围和责任制的分工，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六）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36016430200007000441500	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十三条 在临街安装空调器的，应当将空调器设置在不影响市容的位置上。空调器的冷却水必须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直接凌空排放。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七）临街空调器冷却水凌空排放的。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事前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立案责任：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调查责任：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证据收集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8	00736016430200008000441500	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城市水域的环境卫生，不得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抛弃、倾倒废弃物。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事前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立案责任：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调查责任：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证据收集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3601643020009000441500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限期处理，没收，罚款	<p>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按禽类每只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只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0	00736016430200010000441500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 [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七）、（八）项 （六）工地周围应当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蔽设施的高度，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围蔽设施以外不准堆放物料；（七）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八）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36016430200011000441500	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必须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第三十七条 科研单位、医院、疗养院、屠宰场、肉类加工厂、生物制品厂等产生带有病毒、病菌、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应当先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使用专用容器和设施运输、处理，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作专门处理，不得将其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将医疗单位、屠宰场、生物制品厂等产生的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倾倒的。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2	00736016430200012000441500	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不得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地面以及城市道路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将建筑废弃物倒在公共场所、街道或者穿越城市市区的公路两侧的。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36016430200013000441500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2. <b>【政府规章】</b>《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条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照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二）需在城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4	00736016430200014000441500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2. <b>【政府规章】</b>《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需在城市街道两侧或者公共场所以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36016430200015000441500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拆迁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6	00736016430200016000441500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强制拆除，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 [政府规章]《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四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36016430200017000441500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p>1. [行政法規]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政府规章]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四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由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可处以重建（置）价2倍至10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8	0073601643020001800044150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没有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和遇到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没有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p>[政府规章] 《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障户外广告设施安全；对检查不合格的，应当立即进行维修或者拆除。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或者户外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3601643020001900044150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没有加强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更新维护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p> <p>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发布者和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及其设施整洁、完好、美观。</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或者户外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0	0073601643020002000044150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没有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p> <p>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户外广告设施上公示户外广告设施日常维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接受社会监督。</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36016430200021000441500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对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没有予以拆除或者更新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或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更新的，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p> <p>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予以拆除或者更新。</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更新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2	00736016430200022000441500	举办文化、旅游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没有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或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更新的，罚款	<p><b>[政府规章]</b>《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2013年）</p> <p>第十六条 举办文化、旅游、体育、会展、庆典、公益、促销等活动临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日内予以拆除。</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者限期拆除或者更新；逾期未拆除或者更新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3601643020002300044150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容器、转运站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第十一条规定，未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容器、转运站等设施的，责令其设置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4	007360164302000240004415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36016430200025000441500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1. <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实行先建后拆的原则，费用由拆除单位承担。关闭的垃圾处理场限期恢复植被。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6	007360164302000260004415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p>1. <b>【部门规章】</b>《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居民、单位必须按照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排放生活垃圾，并积极配合进行分类收集。 第三十条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必须将城市垃圾运往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场（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任意倾倒。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居民、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排放生活垃圾的，对居民处以每次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以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算。</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3601643020002700044150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罚款	<p>1. [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                      第十九条 城市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应当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核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等服务的，责令其停止经营行为，没收清运工具，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8	007360164302000280004415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责令停止，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                      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二）擅自停业、歇业；                      （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3601643020002900044150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0	00736016430200030000441500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360164302000310004415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p> <p>（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擅自停业、歇业；</p> <p>（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2	007360164302000320004415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36016430200033000441500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4	00736016430200034000441500	任何单位和个人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li> </ol>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混入城市垃圾，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科研机构、医院、疗养院、屠宰场、生物制品厂产生的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混入城市垃圾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36016430200035000441500	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九条 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受纳前向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受纳建筑垃圾的，责令其补办手续，并处受纳建筑垃圾每立方米五十元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6	0073601643020003600044150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3601643020003700044150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8	0073601643020003800044150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b>【部门规章】</b>《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应当委托经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承担清运费用，并处以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算，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3601643020003900044150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b></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0	007360164302000400004415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b></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360164302000410004415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2	0073601643020004200044150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li> <li>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li> <li>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li> <li>[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li> <li>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应当委托经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li> <li>第三十条 从事城市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单位，必须将城市垃圾运往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场（厂）和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得任意倾倒。</li> <li>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七）项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其承担清运费用，并处每立方米五百元罚款，不足一立方米的按一立方米计算，但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委托未经核准的单位或者个人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36016430200043000441500	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	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 第二十一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由所在地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验后，发给准运证，方可营运。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领取准运证运输城市垃圾的，对车主处以每次二千元罚款。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事前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立案责任：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调查责任：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证据收集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4	00736016430200044000441500	运输车辆不加封闭、沿途扬撒、遗漏垃圾污染道路的	责令清扫干净、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 第三十一条 城市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密闭、整洁、完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遗漏垃圾。 第三十四条 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运输车辆不加封闭，沿途扬撒、遗漏垃圾污染道路的，由公安交警部门暂扣驾驶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清扫干净，并对车主处以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罚款。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事前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立案责任：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调查责任：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证据收集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00736016430200045000441500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责令改正，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罚款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6	00736016430200046000441500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罚款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六条第一款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36016430200047000441500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罚款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事前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立案责任：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调查责任：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证据收集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8	0073601643020004800044150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 第十一条 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事前责任：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检查责任：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立案责任：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调查责任：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证据收集责任：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告知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执行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0073601643020004900044150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0	00736016430200050000441500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	罚款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0073601643020005100044150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十三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p> <p>（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p> <p>（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2	00736016430200052000441500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罚款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36016430200053000441500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4	007360164302000540004415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陷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007360164302000550004415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6	00736016430200056000441500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36016430200057000441500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8	0073601643020005800044150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00736016430200059000441500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 / 平方厘米(0.4兆帕) 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0	0073601643020006000044150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00736016430200061000441500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2	00736016430200062000441500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0073601643020006300044150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4	00736016430200064000441500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00736016430200065000441500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6	00736016430200066000441500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b></p> <p>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00736016430200067000441500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	依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p><b>【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b></p> <p>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p> <p>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8	007360164302000680004415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p><b>【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b></p> <p>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0073601643020006900044150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70	00736016430200070000441500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00736016430200071000441500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72	00736016430200072000441500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00736016430200073000441500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74	00736016430200074000441500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00736016430200075000441500	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罚款	<p>1. [行政法規]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p> <p>2. [地方性法規]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76	00736016430200076000441500	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罚款	<p>[地方性法規]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00736016430200077000441500	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78	00736016430200078000441500	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00736016430200079000441500	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80	00736016430200080000441500	以树承重、就树搭建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00736016430200081000441500	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六）采石取土、建坟。</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82	00736016430200082000441500	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行政法规】</b>《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li> <li><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座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的，按照设施造价的二倍处以罚款。</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00736016430200083000441500	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的，由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84	00736016430200084000441500	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00736016430200085000441500	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86	00736016430200086000441500	城市绿化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	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十九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施工，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施工单位承担。绿化工程竣工后，经综合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并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7	00736016430200087000441500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城市绿地的使用功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88	00736016430200088000441500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占用期限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恢复绿地实际费用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并到县级以上城市规划和国土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绿地。临时占用绿地造成相关设施破坏的，占用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损坏相关设施、不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和赔偿；超过占用期限的，责令限期归还，并按照所占面积处以绿地占用费的二倍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9	00736016430200089000441500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	责令停工,限期改正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必须按照规定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工,限期改正;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负责赔偿,并由责任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 0660-3388210; 邮箱: swcgj@163.com; 网址: http://www.swcg.gov.cn/;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90	00736016430200090000441500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	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罚款	<p>1.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确需设点经营的,必须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开设经营服务点的,责令限期迁出或拆除、赔偿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 0660-3388210; 邮箱: swcgj@163.com; 网址: http://www.swcg.gov.cn/;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1	00736016430200091000441500	经批准在城市绿化地内开设服务点的单位和个人不服从管理的	批评教育、罚款	<p>[行政法規]《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对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经营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设点经营申请批准文件并通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92	007360164302000920004415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拆除，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罚款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3	00736016430200930004415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p>1. <b>【法律】</b>《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八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94	00736016430200940004415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罚款	<p>1. <b>【法律】</b>《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八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5	00736016430200095000441500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或者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p>[法律]《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96	00736016430200096000441500	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开发利用城市、镇地下空间，应当考虑人民防空的需要，依法办理规划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地面，不得擅自改变经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7	00736016430200097000441500	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不得隐瞒、虚构。</p> <p>第八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98	00736016430200098000441500	设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2、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3、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表明与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	责令限期改正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符合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应当与图纸所示相一致。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分类载明建筑用途，明确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管理用房的位置、面积。</p> <p>第八十二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p> <p>（二）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p> <p>（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00736016430200099000441500	在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八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当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规划条件核实过程中，发现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建设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后可以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00	00736016430200100000441500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罚款	<b>【法律】</b> 《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00736016430200101000441500	无《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责令停止编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p>[法律]《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02	0073601643020010200044150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3	00736016430200103000441500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伪造、转让、出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的；转包城市规划编制任务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p>第三十八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04	00736016430200104000441500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责令停止编制，责令停业整顿，罚款，警告	<p>1. [法律]《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2.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5	00736016430200105000441500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管理规定》（2011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承揽城市规划服务任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成果，有关部门不得批准。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06	00736016430200106000441500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 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 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7	00736016430200107000441500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b>《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08	00736016430200108000441500	非法占用土地	责令退还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设施，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八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修订）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9	00736016430200109000441500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4.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拒绝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或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执法部门可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排污及公共场所焚烧行为
110	00736016430200110000441500	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许可证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2. <b>[行政法规]</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颁发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p> <p>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1	00736016430200111000441500	违反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重新安装使用，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4.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5.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确需拆除、闲置的，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闲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处罚。</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2	00736016430200112000441500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消除污染；逾期不治理的，指定代履行	<p><b>〔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b></p> <p>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氟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建筑工地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3	00736016430200113000441500	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规定擅自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限期恢复原状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报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p> <p>4.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应当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查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114	00736016430200114000441500	违法投入建设项目生产或使用的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4.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b>[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5	00736016430200115000441500	违反规定，超标准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	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排放或者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116	00736016430200116000441500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 第十七条第二款 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违反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人民政府决定；责令中央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停业、搬迁、关闭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7	00736016430200117000441500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	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造成重大或特大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情节较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 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罚款: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 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对违法排污造成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事件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 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 对造成一般环境事件的处十万元罚款, 对造成较大环境事件的处三十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二）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 直接损失无法认定的, 对造成重大环境事件的处一百万元罚款, 对造成特大环境事件的处三百万元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和负直接责任的人员,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事件的,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 经初步核实, 受理登记, 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 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 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 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 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 办理结案手续;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 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 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 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 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 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 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 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 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 提出处理意见, 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然后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 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 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 0660-3388210; 邮箱: swcgj@163.com; 网址: http://www.swcg.gov.cn;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排污及公共場所焚烧行为
118	0073601643020011800044150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或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或者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 经初步核实, 受理登记, 报领导审批。 2. 收集证据材料, 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 3. 符合立案条件的, 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 4. 案件调查报告, 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 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 办理结案手续;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 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执行完毕, 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 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 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 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 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 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 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 应立即制止。 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 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 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 提出处理意见, 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 然后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决定; 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 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 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 审批后送达当事人, 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 0660-3388210; 邮箱: swcgj@163.com; 网址: http://www.swcg.gov.cn;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9	00736016430200119000441500	违反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计量规定及自动监测管理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拆除，罚款，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责令停业、关闭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2.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 <b>[部门规章]</b>《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120	00736016430200120000441500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试生产，罚款	<p><b>[行政法规]</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1	00736016430200121000441500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警告，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122	0073601643020012200044150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	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li> <li>[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排污及公共场所焚烧行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3	00736016430200123000441500	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责令拆除,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
124	00736016430200124000441500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b>2. 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b>3. 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b>4. 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b>5. 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6. 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b>7. 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8. 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b>9. 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b>10. 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b>11.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5	00736016430200125000441500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废气尾气的；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p> <p>（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炉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废气尾气的；</p> <p>（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p> <p>（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排污及公共焚烧行为
126	00736016430200126000441500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 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 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 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 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 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7	00736016430200127000441500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p> <p>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及公共场所焚烧行为
128	00736016430200128000441500	在城市市区进行从事建筑施工以外的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罚款，责令停工整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筑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筑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p> <p>前款规定的对因建筑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其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9	007360164302001291000441500	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消除污染，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行为：</p> <p>（一）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沥青、油毡、橡胶、轮胎、塑料、皮革、电线电缆、电路板、敷铜板、电子电器、塑胶机过滤网、电池、灯管、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二）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p> <p>（三）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p> <p>（四）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p> <p>（五）将危险废物及其它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p> <p>（六）省外、境外的生活垃圾转移进入本省；</p> <p>（七）在本省经营、处置和利用进口的废旧电子电器类固体废物。</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露天焚烧或者使用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施焚烧处理固体废物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污染，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三）、（四）、（五）项的规定，使用没有采取防渗措施的场所堆放、贮存、处置固体废物，或者在江、河、湖、海、水库等沿岸堆放固体废物，或者用填埋方式直接处置半固态或者液态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处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30	00736016430200130000441500	建筑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产生的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p>（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问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1	00736016430200131000441500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中的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城市集贸市场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场界噪声值不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 0660-3388210; 邮箱: swcgj@163.com; 网址: http://www.swcg.gov.cn/;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32	00736016430200132000441500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设施或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的,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使其边界的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十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p>1.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p> <p>2.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p> <p>3.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p> <p>4.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p>5.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6.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p>	<p>1. <b>事前责任:</b> 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p> <p>2. <b>检查责任:</b> 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应立即制止。</p> <p>3. <b>立案责任:</b> 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p> <p>4. <b>调查责任:</b> 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b>证据收集责任:</b>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b>审查责任:</b> 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p> <p>7. <b>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8. <b>决定责任:</b> 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p> <p>9. <b>送达责任:</b>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10. <b>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 0660-3388210; 邮箱: swcgj@163.com; 网址: http://www.swcg.gov.cn/; 地址: 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3	00736016430200133000441500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限制其作业时间。</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134	00736016430200134000441500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内建筑施工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受地质、地形等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必须报经建筑施工作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作业时间限制在7时至12时，14时至20时。</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八、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作业时间者，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日常巡查或经信访、领导交办等渠道获取违法信息，经初步核实，受理登记，报领导审批。</li> <li>收集证据材料，制作检查（勘验）笔录、调查笔录。</li> <li>符合立案条件的，制作立案审批表、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li> <li>案件调查报告，完成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制作《案件处理审批表》，由承办人和各级领导提出具体处理意见。</li> <li>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根据局对案件的审批意见和处罚决定将相关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li> <li>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完毕，办理结案手续；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缴纳罚款的，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执行完毕，由承办人制作结案报告，做好归档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事前责任：</b>行政处罚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处罚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处罚程序和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li> <li><b>检查责任：</b>执法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受理、办理群众的反映或举报的问题，对存在违法违规事实的，应立即制止。</li> <li><b>立案责任：</b>在检查和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过程中，符合条件予以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相关领导审批立案。</li> <li><b>调查责任：</b>负责调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b>证据收集责任：</b>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li> <li><b>审查责任：</b>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li> <li><b>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照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li> <li><b>决定责任：</b>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li> <li><b>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b>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东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6016430300001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b>【行政法规】</b>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 <b>【政府规章】</b>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2000年） 第四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 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领导审批。 4. 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b>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b>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 <b>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6.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	00736016430300002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2.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八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停止建设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等措施。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不拆除且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 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领导审批。 4. 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b>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b>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 <b>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6.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	00736016430300003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 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领导审批。 4. 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b>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b>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 <b>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6.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36016430300004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可能影响安全、交通等的，可以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予以强制拆除。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有关规划许可证的在建或者建成项目，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报纸等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项目现场予以公告，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项目不及时拆除可能影响安全、交通等的，可以在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予以强制拆除。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遵守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级领导审批。 4.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b>1.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b>2.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b>3.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b>4.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b>5.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b>6.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b>7.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	00736016430300005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发现有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2005年） 第十条第一款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违反土地、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行为时，应当及时发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机械、工具、设备和建筑材料，以及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等，依法采取登记保存等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遵守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级领导审批。 4.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b>1.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b>2.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b>3.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b>4.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b>5.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b>6.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b>7.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6	00736016430300006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采取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措施，及时予以制止。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非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采取暂扣施工设备、建筑材料等措施，及时予以制止。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遵守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级领导审批。 4.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b>1.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b>2.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b>3.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b>4.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b>5.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b>6.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b>7.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36016430300007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2.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停止或者改正违法行为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 （三）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四）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五）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 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领导审批。 4. 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b>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b>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 <b>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6.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
8	00736016430300008000441500	个人或单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 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领导审批。 4. 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b>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b>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 <b>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6.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
9	00736016430300009000441500	单位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环境的，责令其限期消除污染。排污单位拒不消除或者逾期不能消除污染的，指定有关单位消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1. 当事人不履行义务的，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作出催告，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告知其不自觉履行将产生的不利后果。法律规定无须催告的情形除外。 2. 客观、充分地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认为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制作行政强制执行审批表，报各领导审批。 4. 根据局的审批意见，将书面形式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当事人。 5. 依法强制执行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1. <b>事前责任：</b> 行政强制实施机关应依照职能范围，明确具体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事项及依据，规范行政强制程序和相关文书的使用，做好群众宣传引导教育工作。 2. <b>催告责任：</b>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及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3. <b>批准责任：</b>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 <b>决定责任：</b>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5. <b>执行责任：</b> 当事人经催告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或依法实施代履行。 6.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对实施对象进行管理监督检查。 7.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服务业、小型加工业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6016430600001000441500	监督检查在建工程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对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计划责任：</b>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li> <li><b>通知责任：</b>公布检查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通知受检相对人依法提交相关材料。</li> <li><b>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调查、鉴定。</li> <li><b>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li> <li><b>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li> <li><b>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海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2	00736016430600002000441500	监督检查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是否符合城市规划	<b>[部门规章]</b>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对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计划责任：</b>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li> <li><b>通知责任：</b>公布检查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通知受检相对人依法提交相关材料。</li> <li><b>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调查、鉴定。</li> <li><b>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li> <li><b>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li> <li><b>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海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	00736016430600003000441500	监督检查城市黄线管理情况	<b>[部门规章]</b>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黄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对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计划责任：</b>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li> <li><b>通知责任：</b>公布检查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通知受检相对人依法提交相关材料。</li> <li><b>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调查、鉴定。</li> <li><b>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li> <li><b>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li> <li><b>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海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4	00736016430600004000441500	监督检查城市蓝线管理情况	<b>[部门规章]</b>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蓝线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对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计划责任：</b>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li> <li><b>通知责任：</b>公布检查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通知受检相对人依法提交相关材料。</li> <li><b>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调查、鉴定。</li> <li><b>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li> <li><b>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li> <li><b>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海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5	00736016430600005000441500	监督检查城市绿线管理情况	<b>[部门规章]</b>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对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计划责任：</b>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li> <li><b>通知责任：</b>公布检查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通知受检相对人依法提交相关材料。</li> <li><b>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调查、鉴定。</li> <li><b>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li> <li><b>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li> <li><b>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li> <li><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海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3601643060006000441500	现场监督检查排污单位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修订）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5.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1修订）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市区	对相对人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有关行政命令、行政处理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	<p>1. <b>计划责任：</b>制定检查实施方案，确定检查时间、范围、方式等。</p> <p>2. <b>告知责任：</b>公布检查方案，确保相对人了解有关信息，通知受检相对人依法提交相关材料。</p> <p>3. <b>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调查、鉴定。</p> <p>4. <b>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5. <b>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制作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6. <b>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管。</p> <p>7.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 <a href="http://www.swcg.gov.cn/">http://www.swcg.gov.cn/</a> ；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旁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排污及公共场所焚烧行为

#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目录

职权类别：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主体	实施对象	涉及层级	本级具体职责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36016431000001000441500	全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p><b>【部门规章】</b>《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1995年）</p> <p>四、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一级企业由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二级企业由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三级和三级以下企业由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七、新开办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应持本规定第五条所列文件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初审，初审同意后，颁发《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试行证书》。</p> <p>《试行证书》使用两年后，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正式资质审查验收，审定合格后，方可获得《证书》。</p> <p>对不符合资质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企业资质或予以降级审查，企业应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企业	市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初审。	<p><b>1. 受理前责任：</b>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b>3. 审查责任：</b>综合企业的相关情况，客观、公开、公正审查企业申请文件。</p> <p><b>4. 决定责任：</b>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企业。</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西侧。	
2	007360164310000020004415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征求意见，擅自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的，责令改正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2002年）</p> <p>第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跨域域的生活垃圾填埋和堆肥等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立项前应当就其选址、规模、处理技术等征求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其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立项前应当就其选址、规模、处理技术等征求地级以上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p> <p>未按照前款规定征求意见的，发展计划部门不予立项。</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征求意见，擅自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由其主管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单位	市区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征求意见，擅自建设垃圾处理设施的，责令改正	<p><b>1. 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资料审查。</p> <p><b>2. 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b>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改正，制作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b>4. 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
3	007360164310000030004415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的，责令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p><b>1. 检查责任：</b>负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依法进行实地勘察、资料审查。</p> <p><b>2. 听取意见责任：</b>执法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p> <p><b>3.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b>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关闭。涉及违规行为，拟进行行政处罚的，按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p> <p><b>4. 后续管理责任：</b>对检查情况进行归档备查，并跟踪管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
4	00736016431000004000441500	生产噪声严重扰民的协议的备案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2010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产生噪声严重扰民的建筑施工单位和经限期治理仍不能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单位，必须在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与其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组织协商，采取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及其他补偿措施，并将达成的协议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	个人或单位	市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产生噪声严重扰民的建筑施工单位和经限期治理仍不能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生产项目单位，必须在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与其污染的单位 and 居民组织协商，采取调整生产作业时间及其他补偿措施，并将达成的协议报我局备案。	<p><b>1. 事前责任：</b>明确行政备案事项及依据，规范备案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b>2. 申请受理责任：</b>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如材料不足，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p> <p><b>3. 确认责任：</b>对当事人提供材料充足、符合规定的，将材料存档，并给予行政备案。</p> <p><b>4. 后续监管责任：</b>跟踪管理行政备案项目，依法监督检查。</p> <p><b>5. 其他责任：</b>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电话：0660-3388210；邮箱：swcgj@163.com；网址：http://www.swcg.gov.cn/；地址：汕尾市城区通航路海关大院西侧。	限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娱乐、饮食、服务业、小型加工业、建筑工地